



生态风纪

公职人员出差遇到这三种情况怎么办？

1. 出差结束恰逢周末怎么办？

赵某是某单位公职人员，经组织安排，与同事共3人在外地进行业务培训。培训结束时正好是周末，有人便提议，干脆趁着周末在当地好好游玩一番……

北京市委党校教授姚桓：对于党员干部来讲，出差应一心办公事，不要假公济私“搭便车”。如确有特殊情况，一定要提前向本单位请示，不能占用工作时间，不能耽误工作，不能动用公车等，相关费用也必须自理，做到公私分明。

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：培训结束应按期返回，不应无故延期逗留。培训期间恰逢法定节假日且无培训安排，经培训机构同意方可自行活动，且相关费用应由个人支付。认定是否属于“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”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：个人旅游产生的费用是否使用公款，包括直接使用公款或事后报销旅游费用等情形；是否影响执行公务，如果是在培训上课期间也属于工作时间，即使没有使用公款也可能构成违纪行为。

2. 考察期间有人提议顺道去景点转转怎么办？

经组织安排，某单位党员干部李某与同事一起赴外地考察，期间有人提议到附近的一个著名风景区转转……

湖南省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邓联繁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既然是考察等公务活动，就不应随意更改行程、采取绕道等方式进行旅游观光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应牢固树立纪律观念，一定了解清楚纪律规定和政策要求，主动向组织汇报情况，切不可心存侥幸，擅自行动，莫因“一念之差”换来“一纸处分”。

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：作为公职人员，出差考察是公务需要，不能随意更改行程、私自脱离组织、利用公款等进行与公务不相干的事情，更不能私自修改凭证、发票等来编造出差行程。未经组织批准，考察行程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果借机公款旅游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即使是自掏腰包的“顺道游”，也会让本该严肃认真的公务出差变味，党员干部如果大张旗鼓到风景区参观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，即使自费也可能构成违纪。

3. 接待单位每顿都安排了工作餐怎么办？

徐某是省厅某副处长，他带队到某市机关及县里调研，期间负责接待的市局和县里都先后安排了工作餐……

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：过度迎来送往，易造成党政机关资源浪费，公务接待应把握好度。出于礼节以及方便工作等因素考虑，接待方往往会周到安排接待用餐等，此时被接待方特别是上级机关工作人员应主动交纳伙食费，或提前约定自行解决工作餐，切莫因疏忽或碍于情面等给基层增加不必要的负担，更不能演化出借机大吃大喝等歪风邪气。

辽宁省沈阳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：按照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公务接待一般不安排宴请，确需要宴请的，一般只安排一次，外地来访人员，原则上只接待到达或离去一餐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，出差人员应当按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。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如果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既要追究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、组织者和参与者，也要追究对违规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。

（案例来源：《中国纪检监察》2019年12期）

